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玉如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285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10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10089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20100890_ATTACH2.pdf、376580000A_112010089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2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實施計畫」、「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新竹市競賽計畫」暨「11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詳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 (一)日期：112年9月24日（星期日）。
- (二)地點：關東國小(新竹市關東路53號，電話：03-5775645 分機106)。

二、112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活動組別暨項目摘要如下：

- (一)競賽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社會組。
- (二)競賽項目：
 - 1、演說（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 2、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3、朗讀（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4、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語）。

5、作文。

6、寫字。

（三）錄取名額：各組項取優勝前六名，核頒獎狀乙張，各組項取第一名加發獎座乙座；各組項第一名者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填寫決賽報名單交承辦學校彙整向「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專網報名，逾期由第二名遞補。

三、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新竹市競賽活動組別暨項目摘要如下：

（一）競賽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二）競賽語別：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三）錄取名額：獲得特優隊伍發給獎座1座，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優等及甲等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

（四）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112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報名說明：各校應於112年8月21日（星期一）起至9月1（星期五）23時59分前，至「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或「112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網站<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2092401/show.asp>」之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及線上列印報名表（系統報名表範例如實施計畫附

表一)，逐級核章後於112年9月5日(星期二)16時前，送達關東國小教務處，逾時不予受理(報名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五、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112年9月6日(星期三)13時30分於關東國小舉行，與會人員給予公假登記辦理。

六、本市複賽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題目採用11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題目，並公告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

七、旨案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狀況，為使比賽進行順利，規劃賽事防疫措施訂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附件三)，未來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進行滾動式修正，請各校及參賽員務必配合辦理。

八、凡參加初賽當日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老師、評判老師及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下補休(承、協辦學校工作人員、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補休乙日，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項目補休半日)。

九、因本案所需前置作業時間較長，請承、協辦校依實際需求核予補休時數，並在不影響本職工作的原則下，依實際加班時數於1年內核實補休。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